

# 淅河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信阳市淅河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部署，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公众关切热点，立足司法行政各项职能，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最大限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淅河区政府门户网站、“淅河司法”微信公众号以及公示栏等多种公开渠道和方式，持续发布各类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工作动态等信息，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透明度。2025 年我局共发布信息 340 余条，其中在淅河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 条次。涉及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多个群众密切关注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淅河区司法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自然人申请。其中，不予公开 0 件（均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无法提供 0 件（均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0 次。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要求。切实抓好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质量，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定期开展错敏词排查整改工作，实现监测问题即查即改。2025 年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成区政府、区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 6 件；清理规范性文件，废止 3 件，目前全区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33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依托淅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加强对淅河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的管理，通过政府网站各个栏目及时发布工作信息，扎实打造司法行政工作宣传阵地，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支持司法行政工作，让企业第一时间熟知相关政策福利。二是根据工作变化适时更新政府信息，保障信息真实性和群众知晓率。三是按照目录分为四个专栏，及时录入信息并在政府网站专栏上发布，线下保障专栏维护，线上保障信息更新，规范信息发布形式。下一步结合工作实际，对局微信公众号进行优化升级，调整公众号界面及栏目设置，升级后台管理系统，优化宣传服务功能。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队伍建设，增强责任意识，明确网站安全责任人，定期开展网站清理排查，清理网站错敏词、错误链接、失效链接和外链，保障本单位网络数据安全。积极参与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要点解读等业务工作培训。2025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3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有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政策文件及规章制度专业性较强，解读文件或解读内容不够丰富多彩，解读形式较单一；二是社会公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渠道仍需扩宽，当前已公开信息和社会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综合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漵河区司法局积极探索多样化政策解读，从社会关切话题、新旧政策差异等角度开展政策解读，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梳理，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对政务公开、网络安全、舆情防控等方面政策法规内容的理解，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